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第一龍浩國際有限公司(「**第一龍浩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Macro-Invest Ltd. (「**Macro-Invest**」) 及博華投資有限公司(「**博華**」) 就(i)第一龍浩國際同意以1.00港元之代價出售及博華同意收購北亞洲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同意以1.00港元之代價出售及博華同意收購北亞洲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第一貸款(定義見通函)；及(iii)Macro-Invest同意以1.00港元之代價出售及博華同意收購北亞洲集團(定義見通函)之第二貸款(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簽訂之銷售及購買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按其認為屬於必要、適宜或權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從屬、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使第一銷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進行。」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就(i)本公司同意以1.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及連發控股同意收購第一龍浩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Corasia Technology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Macro-Invest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Dragoncom Bio-Tech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Harvard

Technology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ii) 本公司同意以1.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及連發控股同意收購第一龍浩貸款(定義見通函)、第一龍浩香港貸款(定義見通函)、Corasia貸款(定義見通函)、Macro-Invest貸款(定義見通函)、Dragoncom貸款(定義見通函)及Harvard貸款(定義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簽訂之銷售及購買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按其認為屬於必要、適宜或權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視為與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完成從屬、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使第二銷售及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進行。」

承董事會命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軍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層2001-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於同一會上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由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層2001-02室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0條，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要求就任何於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主席)、吉可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副總裁)及孫克軍先生(副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